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5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锋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传奇品类游戏的市场竞争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恺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兴网络")与鄱阳县贪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贪玩网络")、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玩科技")签订《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恺兴网络与贪玩网络向共同持股公司旭玩科技增资4.9亿元人民币,其中恺兴网络拟增资1.96亿元人民币,贪玩网络拟增资2.94亿元人民币。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即恺兴网络持股40%,贪玩网络持股6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0-154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升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传奇品类游戏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恺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恺兴网络")与鄱阳县贪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贪玩网络")、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玩科技")拟签订《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

根据《增资协议》约定,恺兴网络与贪玩网络向共同持股公司旭玩科技增资4.9亿元人民币,其中恺兴网络拟增资1.96亿元人民币,贪玩网络拟增资2.94亿元人民币。本次恺兴网络投资资金系公司自有资金。增资后双方持股比例不变,即恺兴网络持股40%,贪玩网络持股60%。

2、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含本次)累计对外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故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也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上述事项已于2020年12月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企业名称:鄱阳县贪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五一路5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罗锡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布线;动漫设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普通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类除外);网络(手机)文化服务(只提供文化内容的服务);网络(手机)游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贪玩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江西贪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500

注:以上信息来源于2020年12月8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贪玩网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贪玩网络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20号14幢3层01室-32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增资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情况		增资后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鄱阳县贪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60.00%	600	60.00%	30,000
杭州恺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400	40.00%	20,000

投资标的旭玩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70	98.99
负债总额	200.00	90,312.92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8.30	-90,213.93
	2019年1-12月(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35,724.44
净利润	-23.77	-89,269.97

旭玩科技2019年财务数据已经浙江恒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浙恒惠审字(2020)第1103号审计报告。

业务规划:本次恺兴网络、贪玩网络对旭玩科技增资后,旭玩科技拟整合资源、拓展传奇品类游戏业务。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旭玩科技非失信被执行人。

股东出资方式及出资额:恺兴网络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9,600万元增资旭玩科技,出资方式为现金。

旭玩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旭玩科技及其股东恺兴网络、贪玩网络同意将旭玩科技的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注册资本共增加49000万元。恺兴网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19600万元,认购后占增资后的旭玩科技注册资本的40%;贪玩网络认购新增注册资本29400万元,认购后占增资后的旭玩科技注册资本的60%。

2、旭玩科技及其股东恺兴网络、贪玩网络确认,恺兴网络和贪玩网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利润分配。

3、本次增资后,公司董事会由3人组成,贪玩网络有权提名2名董事,恺兴网络有权提名1名董事。

4.1 各方的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中的陈述、保证及承诺条款;

(2)全部或部分违反本协议中的义务条款。

4.2 由于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承担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4.3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次增资的完成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4.4 一方违约,向他方承担违约责任后,如他方要求,仍应履行本协议。

5、发生下述一种或多种情形,可以变更或解除协议:

5.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

5.2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一方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而不必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给己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1)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声明和保证,存在严重虚假、不实或者重大遗漏;

(2)一方实质违反本协议的任何规定,且在收到其他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能纠正的。

5.3 发生下述情形之一,则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而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1)发生不可预料且不能为任何一方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而致使任何一方或各方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国家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致严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利益,且届时各方未能就如何解决这一问题达成一致。

6、本协议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7、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旭玩科技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恺兴网络和贪玩网络共同持股公司,其中恺兴网络持股40%,贪玩网络持股60%。本次增资为同比例增资,对外投资金额为19,600万元,属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传奇品类游戏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尽管传奇品类的市场规模巨大,但目前传奇IP所有权仍有争议,相关业务拓展存在一定的风险;本次对外投资存在因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市场风险和经营风险等其他风险导致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旭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46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4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凡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39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程序合法,资料完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12月18日,9:00—12:00;13:30—17:0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4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本次会议登记期间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确认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达力;电话:027-87838669;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191号美好广场40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430050;E-mail:ir@000667.com。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行使表决权。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备查文件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若委托人无明确指示,即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说明: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67",投票简称为"美好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2)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简称:美好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20-47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46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主板、中小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2020年修订)》的规定,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更正前: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二、更正后: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三、除上述补充更正内容之外,2020年12月4日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补充更新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8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4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新乐蓬园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乐蓬园")拟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00万元的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担保的后续进展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新乐蓬园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以下简称"新乐建行")签订了《固定资产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由新乐建行向新乐蓬园提供金额7,300万元的借款。公司与新乐建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新乐蓬园上述7,300万元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新乐建行于2020年12月4日完成上述借款的第一笔放款1,000万元。

新乐蓬园上述借款资金的使用由公司参与监管。新乐蓬园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新乐蓬园100%股权质押给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事宜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和2020年4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编号为2020-048、2020-066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署新乐蓬园养殖项目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7,300万元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其他约定事项:此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仅限于新乐市蓬园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乐支行签订的编号为建新乐(2020)001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36,893.5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52%;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66,984.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5.0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38,072.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8%;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86,5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7%。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645.48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21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8,119,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6%。本次股份部分解质后,吴有林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0,314,034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68.4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94%。

●截至2020年12月8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187,520,929股,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的55.8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80%。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有林
本次解质股份	7,094,133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0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7日
持股数量	88,119,437股
持股比例	13.0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60,314,034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8.4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94%

吴有林先生本次解质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安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吴有材为吴有林的弟弟,傅心锋、张明浪为吴有林的姐夫,郭庆辉为吴有林的妹夫,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与吴有林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有材先生、傅心锋先生、张明浪先生、郭庆辉先生互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有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傲农投资	244,297,520	36.22	125,265,995	51.28	18.57	11,310,495	0	1,689,505	0
吴有林	88,119,437	13.06	60,314,034	68.45	8.94	0	0	6,500,000	0
吴有材	3,176,029	0.47	1,940,900	61.11	0.29	0	0	0	0
傅心锋	156,000	0.02	0	0.00	0.00	0	0	156,000	0
张明浪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郭庆辉	123,500	0.02	0	0.00	0.00	0	0	123,500	0
合计	335,995,986	49.82	187,520,929	55.81	27.80	11,310,495	0	8,592,505	0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86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沈剑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国际国内智能控制阀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地位,公司拟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45,000万元,包括基础建设投入(含土地出让金)、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

公司拟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后续如本项目被列为公司再融资的募投项目,则以募集资金置换。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8)。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87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7日以邮件、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2月8日在公司303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明东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拟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结合国际国内智能控制阀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地位,公司拟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预计为45,000万元,包括基础建设投入(含土地出让金)、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

公司拟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后续如本项目被列为公司再融资的募投项目,则以募集资金置换。

本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竞争优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8)。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市场需求,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市场地位、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0-088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并结合国际国内智能控制阀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规模及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市场地位,公司拟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二)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

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

(二)投资总额

本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45,000万元。包括基础建设投入(含土地出让金)、设备投入、铺底流动资金等。

(三)建设规模

本项目新增用地面积59,586.2平方米。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与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人民币2,902万元购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资金来源

公司拟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后续如本项目被列为公司再融资的募投项目,则以募集资金置换。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项目建设的目的

公司始终以围绕主营业务做大做强为战略目标,致力于中高端控制阀产品的进口替代,就目前的产业规模来看,与国际同行仍然存在差距。本项目旨在通过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能释放和工艺技术水平提升,确保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顺利实施以进一步提升行业竞争力。

(二)本次项目建设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计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次项目建设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市场占有率,巩固竞争优势。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投资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项目的规划方案合理、可行,与公司自身发展战略相符,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投资新建开关控制阀制造基地项目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实际市场需求,有利于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提高市场地位、提升整体竞争力,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068 证券简称:中铝国际 公告编号:临2020-065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涉案的金额:六冶涉及诉讼的金额包括要求被告支付工程款人民币50,758,765.37元,利息暂计人民币1,324,803.74元,案件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次公告涉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情况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六冶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淮河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永康

被告:内蒙古衡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达置业)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大街衡达·丁香河畔12号楼1单元1808

法定代表人:白洪伟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案情

六冶与衡达置业于2014年5月10日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衡达置业将合同约定的工程发包给六冶,六冶依约完成了全部合同义务并将已全部完工的工程交付给衡达置业投入使用,衡达置业至今仍欠付六冶工程款人民币50,758,765.37元。

由于衡达置业在上述合同履行过程中违约,六冶向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的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衡达置业人民币52,083,569.11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其同等价值的财产)并提起诉讼,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六冶的财产保全申请出具了《民事裁定书》((2020)内01财保28号),裁定查封衡达置业名下位于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成吉思汗东街F-12项目生活区2号商业楼(建筑面积为2,682.15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18)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4649号)与3号商业楼1-3层101(建筑面积为1,069.01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号为蒙(2018)呼和浩特市不动产权第0023608号)的房产。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六冶的诉讼请求并于近日向六冶出具了《传票》((2020)内01(民初)第769号)。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诉讼请求内容

六冶就与衡达置业之间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具体诉讼请求内容主要如下:

(一)依法判令衡达置业支付六冶工程款人民币50,758,765.37元,利息暂计人民币1,324,803.74元(利息自2019年1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的给付之日);本息暂计人民币52,083,569.11元;

(二)依法判令六冶在衡达置业欠付的人民币50,758,765.37元工程款范围内对其承建的位于呼和浩特市成吉思汗东街以南、万通路以西的F12配套生活区(1#楼、2#楼、5#楼、6#楼、9#楼、10#楼、1#-3#商业、幼儿园、南大门、北大门及地下车库)建筑工程的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本案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由衡达置业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财产保全申请书

(三)《民事裁定书》((2020)内01财保28号)

(四)《传票》((2020)内01(民初)第769号)

证券代码:603358 证券简称:华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1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陈竞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竞宏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票175,898,436股(含送转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09%。

●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陈竞宏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2021年6月25日内,通过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8,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本次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陈竞宏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75,898,436	56.09%	其他方式取得:175,898,436股

注:陈竞宏先生IPO前取得:89,744,100股,上市后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86,154,336。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陈竞宏	不超过:18,816,000股	不超过: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6,27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544,000股	2020/12/30 ~ 2021/6/25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陈竞宏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自华达科技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华达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部分股份。在上述禁售期满后,本人在华达科技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华达科技股份。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陈竞宏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次减持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